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金華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載列於下文：

張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獲得IIC理工大學(II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IIC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可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公司，並已在有關行業積累相關經驗。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張北能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北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北京安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開始任期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享有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12,8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張女士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張女士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金華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黃波 (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